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有關債務重組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

新股份將配發予新股份收受人，其人數將不少於六人。新股份收受人包括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收受人)、優先貸方(或其指定收受人)及計劃代價信託人。參與計劃債權人為以總額形式或受限制總額形式作為擁有實益權益的主事人而持有舊票據、有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照舊票據及舊票據的契約的條款獲發行正式票據並且已按照開曼計劃的條款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分派確認表格(及指定收受人表格(如適用))使資料代理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文件的人士。優先貸方為優先抵押融資協議的貸方。

公司在此進一步宣佈：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新股份收受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